

证券代码：830879

证券简称：基康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英兰、曹洋、苏锋

2023年5月16日